

一、合 同 协 议 书

孝义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孝义市兑镇河(克俄村-下吐京村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山西省晋中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孝义市兑镇河(克俄村-下吐京村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第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叁元陆角肆分(¥ 33988583.64元)。

最终结算价以孝义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或孝义市财政预算服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白永利。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4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八 份，两正六副，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孝义市水利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山西省晋中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年8月28日